

高陵检察院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聚联卓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办文卫路 285 号

乙 方：陕西聚联卓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大厦 1301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高陵检察院智慧档案室建设项目进行 档案扫描、条目录入 的专项技术服务部分，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应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与技术指导，为标准的立项、审定、报批提供技术支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及技术资料。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委派人员等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2. 技术服务期限：90 个日历日；
3. 技术服务进度：由双方按进度提供和期限提供相结合；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第二条中的时间进度。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所需标准或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_____；

(2) 所需标准化技术服务与指导的内容要求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服务方到委托方提供服务时，委托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随着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74, 000.00 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的项目启动费即人民币¥292, 200.00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2) 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70%即人民币¥681, 800.00 大写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税率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生活B座22509室
帐号：1299091395101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软件、相关资料及合同额相关商业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一年。

4. 泄密责任：赔偿合同额的5%。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本合同涵盖的规划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一年。
4. 泄密责任：赔偿合同额的 5%。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文件级目录数据。
- 2) JPEG 及 PDF 文件数据（以卷、件组成形式）。
- 3) 加工过程各类记录。
- 4) 一个批次的档案加工完成并抽检合格后，服务提供商要将该批次的移交数据及扫描情况登记表一并移交采购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删除机内有关数据。

5) 正式移交数据的同时，移交 2 套加工数据（包括文件级目录和加工全文）的备份移动硬盘，硬盘容量不小于 2T。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服务提供商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扫描加工的数据进行抽检，在完成数字化转换后，应对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进行自检，自检达到档案行业质量标准的，才能递交采购人审核、验收。自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文本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② 一般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检验，检验合格率为 100%。对于无法使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抽检率不得低于 5%。

2) 服务提供商须以档号为批次移交加工数据（包括文件级机读目录和扫描的图像文件）。采购人以档号为检验批次，根据机读目录中的档号对应加工的图像文件实施在线质量检查、随机查询目录检查图像文件。

3) 6.3、检察院分批对服务提供商质检后的数据按不低于 5%抽取进行检查，PDF 文件合格率必须达到 99%以上，转换后的文本文件内容与原件保持一致，图像文件与

文件目录要 100% 关联。如数据检查合格率未达到前述要求，采购人将数据退回中标人重新进行检查并修改。如发生连续 3 次数据检查都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招标方的一切损失。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完成项目的需要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步验收。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郝欣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二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5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由甲方提供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由双方研究人员撰写 ；
3. 技术评价报告： 由双方研究人员撰写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电子版 ；
6. 其他：无 。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高陵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办文卫路285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6918903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聚联卓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大厦

1301室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959869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

洲支行

账号: 129909139510101



